

张完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政务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推进下，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拓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政务公开的形式和方式不断创新。截至目前，张完乡发布云上郸城 496 期，周口日报 10 篇。

(二) 依申请公开：张完乡未受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确保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录入、发布等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便民服务中心和各村服务站开设政务公开服务，积极更新维护我乡各栏目信息。村务公开方面，要求各村利用本村村务公开栏，接受群众监督，确保了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五) 监督保障：我们严格落实决策部署，加强执行公开，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同时，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公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反映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公开意识有待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宣传和培训，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

2、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优化，尽管我们在公开内容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仍有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致，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优化。我们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